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内容;同意公司注销50.000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67%)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综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步修订或制定各项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652,044,158元人民币	651,544,156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2023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有关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此次出售信唐普华22%股份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确定交易定价为296万元,公司与上海慧罄、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由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何侃臣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此次交易定价为296万元,较公司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交易对价2,000万元调低1,704万元。基于同一份资产评估报告,针对同一股权出售事项公司前后两次交易定价差异达到85%。

请公司补充披露:回复过程中,对标的股权进一步调低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回复公告显示:收购前标的公司2017年—2019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毛利率分别为71.61%、69.13%和72.55%,收购后标的公司持续2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2021年至2022年10月累计与业绩承诺差异达1.1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前,其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收入情况;收入连续较快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连续维持高位的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累计投入资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员及固定资产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变化及对应的收入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持续督导机构:结合上市公司以较高估值收购标的股份后,标的公司即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核查标的公司收购前的业绩真实性,以及前期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

三、关于业绩承诺协议变更

回复公告显示,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慧罄、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由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何侃臣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与前次购买标的公司22%股份时业绩补偿方案构成变化。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

请持续督导机构:(1)核实前期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是否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是否合规;(2)说明根据前期的业绩补偿约定及相关计算方法,交易对方累计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3)核实本次5,676万元现金补偿的确立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约定是否一致;(4)说明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审议通过即先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如股东大会否决相关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交易方拟如何处理。

四、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项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仍存在大量应收款项,对于保留标的公司剩余48%股份,公司将以股东身份持续推动该部分款项的回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应收款项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及减值计提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月 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85,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6日、2月7日、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鹏先生、公司董事(胡精沛先生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2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3-005),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通知书。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目前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邹鹏先生已全面主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均坚守岗位、正常履职。2023年,公司将按照年初管理层制定的经营方针扎实推动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传统石材业务将有条不紊的持续推进,碳酸锂产线建设将继续保持推进,因此胡精沛先生被调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鹏先生及公司董监高(胡精沛先生除外)均反馈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5,000	385,000	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2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146)。

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2022-147),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3.6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1,500	-385,000	3,636,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	512,053,647
合计	516,075,147	-385,000	515,690,1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杨德红独立董事委托肖微独立董事、董煜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安排:

(一)非资本类债券发行安排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

2、债券品种:金融债券(含专项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无固定期限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金融债券)。

3、决议有效期:2023年-2025年。

4、发行授权:为顺利推进金融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金融债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完成发行后授权自动续展至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

(二)资本类债券发行安排

根据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推进资本类债券发行工作,并将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2023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核心业务系统重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其中,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2年度工作回顾暨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给予联和投资及垣信卫星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债券投资交易专项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3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基本情况

联和投资成立于1994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高邮路19号,法定代表人秦健,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联和投资资产总额626.96亿元,净资产507.86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84.62万元,净利润11.47亿元。截至2021年末,联和投资资产总额605.19亿元,净资产498.26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419.31万元,净利润9.46亿元。

2、垣信卫星基本情况

垣信卫星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5.71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6幢502室-2,法定代表人秦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一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技术、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测绘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2022年9月末,垣信卫星资产总额24.09亿元,净资产7.78亿元。垣信卫星在发展初期暂无收入,2022年1-9月净利润-1.05亿元。截至2021年末,垣信卫星资产总额23.29亿元,净资产-6,637.02万元,2021年净利润-1.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授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联和投资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联和投资及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银保监规则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本次与联和投资及其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证监规则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与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联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与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施铁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6,5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6.75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2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3.255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2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3.2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2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3.255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6,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2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265%;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陈树相先生、窦岩先生、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陈树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选举情况:同意票86,53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票4,218,401股。

选举结果:通过。

2.02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选举情况:同意票86,53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票4,218,401股。

选举结果:通过。

2.03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选举情况:同意票86,53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票4,218,401股。

选举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总选举情况:同意票86,53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票4,218,401股。

选举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阚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65)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6,70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705.34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1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般是以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近年来,由于产业链资金流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期限相应延长。

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因受到疫情反复扰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市场过度竞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艰难程度增加,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存在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约5,189.13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1%,约占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20.06%。

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随着因经济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此部分资产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因案件判决执行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拍卖,目前未对公司经营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对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费用进行预提,使得营业利润下降,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文件。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凌*滨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湘0204民初2023号	2022年12月29日	7,232,540.41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本金¥7,116,103.1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16,437.24元(利息以欠付的货款¥7,116,103.17为基数,暂自2022年7月计算至2022年11月止,剩余利息继续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3、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开庭
2	株洲合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22)湘0204民初2024号	2023年1月4日	109,874.39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租金)109,874.3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109,874.3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65%,计算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诉讼保全保险费用。	已开庭
3	广州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粤0106民初28537号	2022年12月30日	30,819,794.04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4,840,484.45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具体详见违约金计算表,暂计算至2022年8月15日为6,529,309.59元) 2、请求被告补偿原告为了追讨欠款而支出的律师费45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4	孟*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2022)湘0204民初2017号	2023年1月5日	-	诉讼请求: 1、判决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解除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撤诉
5	长沙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湘0204民初2000号	2023年1月6日	315,219.00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4,25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969元(以欠付货款